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4-026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其中沈百方先生于2014年2月19日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与会监事推荐，由职工监事钱银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摘要：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99,344,566.51元，比上年同期

3,407,543,320.74元增加2.69%；实现利润总额126,016,146.45元，较上年同期118,009,450.34元增加6.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730,125.30元，比上年同期101,339,843.95元增加9.27%，基本每股收益0.27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68,120,286.1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57,154,317.53元，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6,812,028.62元，减去本期分配2013年半年度股利36,148,3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2,314,275.1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人民币859,506,032.35元。

从对投资者持续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33,77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43,377,960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20,535,52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

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续聘。

公司监事会就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 **7、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的保荐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95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另一股东中海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中海金洲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050万元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原监事会主席沈百方先生于2014年2月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职工监事钱银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汤晓英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5日

附件：

### **钱银华先生个人简历**

钱银华先生，1963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钢塑管事业部总经理。1984年至1994年3月在湖州镀锌总厂（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工作；1994年12月进金洲集团销售处工作；2002年至2013年12月担任公司钢塑复合管销售处处长；201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钢塑管事业部总经理。

钱银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 **汤晓英女士个人简历**

汤晓英女士，汉族，197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87年10月进厂，任公司材料仓库辅料材料会计；1993年12月任湖州有色金属材料厂财务会计；1995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金洲集团任财务主办会计；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金洲集团财务部副经理；2006年至今任金洲集团财务部经理。

汤晓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